



04

内蒙古法制报

2025/10/22

法治播报

责任编辑:赵芳 制版编辑:申慧珍

新法速递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

法治护航全国统一大市场

10月15日起,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正式施行。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进一步完善市场竞争规则,不断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经营者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为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哪些亮点?记者采访了监管部门和有关专家。

靶向整治“内卷式”竞争,引导平台经济脱离低质竞争

公平竞争是市场之基、活力之源。我国发展基础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我国的市场竞争形势正面临深刻变化。当制度供给不足、监管缺位时,市场容易陷入恶性竞争,当前部分传统产业及平台经济领域出现的“内卷式”竞争,不仅扰乱行业生态,更会侵蚀高质量发展根基。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国家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助于保障各类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时加大了对平台经营者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大型企业滥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内卷式”恶性竞争行为的规制力度。”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说。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靶向整治‘内卷式’竞争。”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副组长、中国政法大

学教授时建中介绍,具体到平台经济领域,平台经营者的强制低价倾销行为是“内卷式”竞争的突出表现。为此,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禁止平台强制低价倾销有利于引导平台经济脱离低质竞争,推动行业回归健康发展轨道。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进一步依法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有利于打破行业壁垒和市场准入限制,有利于以良好市场秩序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有利于营造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获得交易机会。深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能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筑牢法治基础。

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推动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场竞争中,看似平等的竞争规则可能因企业双方体量、资源和影响力等要素的巨大差异,造成实质上的不公平,使得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大企业的破坏力相对较弱,而对中小企业的破坏力则非常大。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大型企业等经营者不得滥用自身资金、技术、交

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这充分考虑到经营主体的结构性差异,给予弱势的中小型企业一定的倾斜性保护,以抵消因资源与能力的不对称等造

成的竞争劣势。”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清华大学教授张晨颖认为,这与民营经济促进法相一致,共同促进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重点补充了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规范。”市场

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说,只有构建科学完备、系统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平竞争法律制度体系,筑牢公平竞争这一市场经济的法治基石,才能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企业优胜劣汰,充分激发市场内生动力和企业创新活力,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良性生态。

直面数字市场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的难点和重点

我国数字经济迅猛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带来新型违法违规行为,监管难度明显增加。“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三次修改具有很强的时代价值。”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孟雁北认为,以大数据、云计算、信息通信技术为依托的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加持下的智能经济是未来发展方向,网络空间也早已

成为商业竞争的重要场域,大规模数据抓取、流量劫持、篡改或覆盖他人网页等行为的正当与否,都需要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或司法作出判断和认定。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肖江平介绍,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不当获取使用数据、网络领域恶意交易的禁止条款,将涉及网络的虚假宣传行为表

现中增加虚假评价,将商业混淆的对象新增列举“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或者图标”,将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构成要件中的“利用技术手段”修改为“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表述更精细,规制更精准。

随着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平台经营者竞争手段推陈出新,尤其是利用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的新型竞

争行为不断涌现。“反不正当竞争法此次修改,直面数字市场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的难点和重点,除了对涉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专款规定外,对涉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立法探索也是本次修法的一大亮点,将在我国数字经济以及未来智能经济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孟雁北说。

(据《人民日报》)

农业农村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指导意见
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为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近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地方坚持市场导向、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循序渐进建设一批布局科学、运营规范、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的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迭代升级,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指导意见》明确了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一是突出服务带动小农户。推动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统筹利用服务资源,与公共服务机构密切合作,共同为小农户等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服务。二是补齐经营性服务短板弱项。重点建设单个服务主体做不了、做不好的关键环节基础设施,坚持缺什么补什么,防止重复建设。三是优化经营性资源配置。引导运营主体通过组建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行业协会等方式,依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托管员等开展居间服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资源科学配置、高效利用。四是促

进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引导服务主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承接公益性服务。

《指导意见》明确了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营机制。一是坚持规划引领。促进合理布局建设,坚持宜大则大、宜小则小,不简单按照行政区划层层建。二是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建设。引导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投资主体等各类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参与建设。三是鼓励多种类型建设。可以分别建设粮油、经济作物、畜牧兽医、水产、种业等多种产业类型的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也可以在某类中心基础上拓展服务功能,满足多种产业服务需求。四是着力提升运营水平。依托经营性服务主体运营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健全运营管理制度和联农带农机制,打造服务品牌。

《指导意见》提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建立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工作推进机制,鼓励各地统筹利用现有政策渠道支持建设,及时总结建设运营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氛围。

(据《人民日报》)

新政一览

6个方面17项政策
促进住宿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商务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住宿业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介绍,住宿业是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服务消费的重要领域。我国住宿业发展面临一些问题和短板,如自主品牌建设力度不足、同质化竞争现象突出、绿色化发展水平不高等,亟需发挥部门合力,支持和引导住宿业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从培育经营主体、扩大品质供给、加快绿色发展、优化发展环境、强化要

素支撑、夯实工作基础六个方面,提出17项具体政策,进一步加强住宿业品牌建设,推动业态场景创新、智慧化转型、绿色化发展,提升住宿业涉外接待能力,规范住宿业市场秩序,强化土地、人才等要素支撑,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推动住宿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这位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更好发挥住宿业在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扩大服务消费,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据新华社报道)